

“十大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科技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增长 10%，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6% 以上；争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80 家以上，入选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企业超过 400 家；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88 亿元，创新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创新型城市建设全面起势。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提高科技研发投入。

1. 强化产业关键技术攻关。聚焦生物医药、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现代高效农业等领域，组织实施 10 项左右的科技创新突破计划项目，着力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瞄准产业链空白、薄弱、短板环节，组织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梳理认定全市“231”特色产业体系主要产业链“链主”企业，支持强化“链主”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的联动和协同攻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推动科技赋能产业发展。聚焦中医药现代化和药食同源领域，积极实施“药+食”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示范工程。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对已突破“卡脖子”技术并转向大规模产业化的优质项目进行全要素赋能支持。扎实推进省级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3. 健全新产品推广应用制度。对进入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推广目录的新产品，落实国家、省新产品保险补偿等相关政策。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研发及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强化科技平台载体赋能。

4. 力争更多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落地。全力聚焦打造鲁西新区创新发展高地，全力争创省级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对新升级为省级以上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上级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参照《菏泽市人才新政 30 条》政策予以支持，由受益财政负担。建设 4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4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2 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鲁西新区管委会）

5. 做大做强高能级平台。加快推动山东省高端化工研究院、山东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湖西分院、生物医药科创中心、山东大学

药物一致性评价中心建设，建设高水平的企业技术中心体系，大幅提高企业研发机构覆盖水平。坚持梯度培育模式，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工作，加快打造一批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关键共性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鄄城县人民政府、单县人民政府）

6. 促进各类园区发展。积极争创国家级高新区，探索打造开放式大学科技园，高标准建设牡丹农业高新区，提升鲁西新区创新驱动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牡丹区人民政府、鲁西新区管委会）

（三）培优做强科技创新主力军。

7. 壮大科技型企业队伍。加强科技型企业孵化载体绩效管理。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政策体系，打造科技型企业培育升级版，争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80 家以上，入选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企业超过 400 家。实施领航型企业培育计划，积极培育单项冠军、瞪羚、小巨人、独角兽等优质企业，新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 40 家左右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建立研

发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机构认定为“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市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增长10%以上，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对研发费用视同利润予以加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9. 提高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额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强化推广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创新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产品，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探索建立完善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的金融生态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菏泽银保监分局）

（四）优化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环境。

10. 持续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积极承接国家、省科技成果评价、科技奖励、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试点，树立正确的科技成果和科技人才评价导向，加速科技成果产出和应用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1. 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支持高校及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指导年内开展技术经纪（经理）人培训20人次以上。布局建设2家中试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12. 强化开放合作。启动高端创新资源服务菏泽市计划，建立全市科技合作重点需求清单，支持各县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重点院校精准开展高层次合作项目，符合条件的纳入市

科技发展计划予以支持。按照省调整后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加大关键技术、重要设备及零部件进口贴息支持。加快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对科技创新政策、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要点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建立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牵头抓总，各成员单位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重大事项商议决策。（牵头单位：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政策保障。将研发投入和人力资本投入作为重大产业项目审批重要条件，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和人力资本投入较高的项目申报各类重大产业项目。符合规定的科技创新工业项目可享受地价优惠政策，在确定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标准》的70%执行。（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推动政策落实。全面梳理科技创新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作用，组织科技创新政策系列宣传活动。加强政策解读，全方位推动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建立政策落实督导机制，根据督查结果，对落实不力的县区予以通报批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人才引进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大力实施人才兴菏战略，立足新时代、贯彻新理念，融合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全市发展思路 and 定位，不断加强人才引育力度、全力打造高端载体平台、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生态，推进人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我省打造人才发展雁阵格局和我市“突破发展、后来居上”的整体发展规划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重点引育人才，加快建设人才队伍。

1. 健全以产引才机制。深化“产业+人才”引才模式，推进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深度融合，围绕我市“231”产业体系，分行业统计产业发展人才技术需求，突出引才重点，加大“走出去”招引力度，有针对性地前往行业人才聚集地引进急需的高端人才和优质项目。加大柔性引才力度，鼓励各类人才不转关系、不迁户口、不定时间，自由便捷地为我市提供智力支持。推进“揭榜挂帅”工作，帮助企业做好写榜、挂榜、揭榜等一系列服务，着力寻求专家攻克企业技术关卡，推动“揭榜挂帅”规范

化、制度化、常态化，并提供支持优惠政策。（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人才工程引领。加大请进来力度，深入开展“高层次人才助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暨高层次人才菏泽行”活动，为企业牵线搭桥，帮助企业引进技术和人才。瞄准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省“一事一议”、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动员组织、深入挖掘符合条件的人才积极申报，针对性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全力解决申报中存在困难，切实提升申报数量和质量，争取在空白领域有所突破。启动第三批动能转换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为申报省级人才工程做好储备。完善提升市拔尖人才、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首席技师、乡村之星、金融之星、和谐使者、基层名医等市级人才工程遴选机制，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人才工程体系。（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系列招才引智活动。深入开展菏泽—名校人才直通车等引才活动，丰富引才模式，瞄准双一流大学、国际知名高校优势学科专业，全方位立体化引进各类优质人才，同时做好编制

保障，优先保障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专业人员的用编需求。举办“菏泽市第四届人才大集”，搭建我市各大中专院校与企业沟通交流平台。（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高校合作交流。围绕我市产业发展，进一步深化合作领域，逐步实现大院大所技术成果与我市技术需求对接的常态化，形成产业发展的良性循环。加强与我市产业结构高度融合的重点高校合作，争取引进一批能够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的高端人才，转化一批能够产生效益的科研成果，储备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人才项目，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研创新平台。持续开展高端智库专家遴选工作，围绕我市特色产业体系发展进行课题研究，参与党委政府重大决策的咨询、论证和评估。推动驻荷高校与地方企业全方位合作，盘活本土人才运用，服务我市产业发展。（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坚持“高精尖缺”人才引育导向，依托国家级人才工程，重点引进一批战略性科学家和一流领军人才队伍。支持一批科技企业引进海外人才，做好国际化人才引育工作。深化外籍人才来荷工作便利化改革举措，推进海外高

层次人才工作许可、出入境管理、永久或长期居留、留学生就业等“绿色通道”服务，探索“一窗通办、并联受理”机制，并做好海外人才安全保护等工作。（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办、市国安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力打造各类平台，厚植人才发展沃土。

6. 统筹推进创新平台建设。依托生物医药和高端化工等重点领域，加快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企业创新和人才承载能力。全面开展市级各项创新平台认定，扩大认定规模，完善认定、考核、退出等管理机制，打牢创新平台建设基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加快推进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全面构建市场导向的管理机制、灵活包容的人才机制、开放创新的合作机制。加大发展规划和政策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新型研发机构在产业技术研发、技术转移转化、高端人才集聚培养等方面的功能，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推进现代医药港建设，统筹协调“一港四园”融合发展，提升综合承载能力，确保人才项目在现代医药港落地生根。（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快布局“人才飞地”。瞄准国家建设的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借助重点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人才飞地，跨区域地利用一些难以引入的高精尖人才，促进科研成果在我市转换。支持我市企业在外设立协同创新中心、离岸创新基地，扩大人才聚集城市覆盖面，进一步优化布局，提高服务质量，全职聘用人才享受我市相关人才政策。继续完善菏泽医药港离岸中心布局，不断地扩大科研产业影响力。（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现代医药港、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9. 大力推动“归雁兴菏”。建设一批特色突出、设施齐全的返乡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返乡创业平台，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多要素、便利化创业服务。引进一批优质返乡创业项目，引导返乡创业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人才作用。

10. 发挥用人主体作用。充分放权，积极落实公立学校、医院、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鼓励设立自身引才标准，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积极作用。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多主体协同配合的创新联合体，围绕基础科研、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应用等重点，

推动项目、技术、资本等要素精准对接，高效支撑人才成长发展。（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1.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评聘制度，畅通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引导农技、卫生、教育等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健全完善基层专业技师人才学习进修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实施基层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和职称晋升“绿色通道”服务，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2. 健全人才服务制度。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服务保障体系，全面落实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定期梳理人才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关切。持续落实人才落户、子女入学、高层次人才医保绿色通道等人才保障政策，打造温馨贴心的服务环境。（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3.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鼓励企业采取多项措施，为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环境基础，努力改善工作、居住以及文化娱乐等条件，切实解决后顾之忧。鼓励企业利用机构培训、专题讲座等途径，大力开展各类培训，提升各类人才的素质和专业能力，对优

秀人才，积极推荐参加各级人才工程和荣誉评选、职称评定。加大人才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持续推进“人才贷”“人才板”，加大对创新人才的股权、期权、分红激励，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有序推进杰出人才、优秀企业家、人才工作先进个人等各项表彰工作，激发人才及人才工作者激情动力。（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升人才服务水平。树立服务意识，提升人才服务市场化水平。营造尊重人才的社会环境，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环境，加强社会引导，宣传表彰优秀人才的先进事迹，增强各类人才的获得感与归属感。（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牵头，菏泽人才发展集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措施

（一）构建高效运行工作格局。发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各有关部门单位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每周向市委人才办报送任务推进情况、重点人才工作和下周工作打算，及时反馈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重要事项。将“党委书记人才项目”“一部门一品牌”建设工作拓展开来，落实“一把手”抓“第一资源”责任，切实提高成员单位抓人才工作的主观能动性。（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落实兑现力度。完善人才经费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人才投入占比，确保人才政策应兑尽兑。优化“人才新政 30 条”财政资金拨付审核办法，明确资金使用拨付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建立人才政策兑现长效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上下联动、常态化、体系化的政策落实机制，提升人才政策公信力。深化普惠性“无形认证、政策找人”机制，进一步优化政策落实体验，通过流程再造、简化程序、系统查询等手段，让数据多跑路、人才少跑腿。鼓励各县区建立健全符合产业需求和绩效导向的人才奖补政策体系。（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一企一平台两队伍”建设活动。鼓励和帮助各企业大力建设创新平台，扩大认定规模，完善认定、考核、退出等管理机制，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谋划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确保 2022 年全市 40% 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建立创新平台，依托平台建好企业自主研发和外部合作研发创新两支队伍。（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人才工作督导考核力度。充分发挥人才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合理制定差异化考核目标，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突出重点，指引全年人才发展趋势，并全力抓好各项考核指标任务落实，完善县区人才工作考核体系，进一步压实党管人才责

任。实行人才工作督办制度，定期开展工作落实“回头看”，及时发现人才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即知即改，通过提醒、督办、通报约谈等形式，加大对重点人才工作推进力度。（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总结宣传。及时总结创新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加强复制推广。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环境，加强社会引导，宣传表彰优秀人才的先进事迹，增强各类人才的获得感与归属感。（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对标国内、省内最高标准、最优水平和最佳实践，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统领和主线，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补齐短板弱项，形成一批具有普惠性、标志性的改革创新成果，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实现营商环境软实力持续提升，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开办企业领域。

1. 提升设立登记便利度。优化升级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名称申报、企业登记、印章刻制、涉税办理、银行预约开户、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1环节、0成本、1天办结。（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提升银行开户效率。探索企业账户账号在线推送模式，银行收到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发送的企业开户预约信息、完成账户开立后，根据企业授权，在线反馈企业账户账号。鼓励商业银行完善账户服务分类分级管理，对风险较低的企业推行简易开户。鼓励商业银行对市场主体取消或降低票据业务、账户服务、转账汇款等手续费用。（牵头单位：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

3. 建立歇业备案制度。根据省统一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暂停经营，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4. 探索推广代位注销模式。明确代位注销适用情形、程序、申请材料，拓展特殊市场主体退出路径。（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探索制定新业态新模式准入准营标准。制定食品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准入准营标准，并发放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6.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实现集中统一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 推广电子证照联展联用。依托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实现营业执照和各类许可证的线上申领、下载展示、验证使用。积极引导、推进“电子两证”（电子居民身份证、电子营业执照）在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等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办理中的全面应用。实现所有涉企信息归集“一企一档”、共享共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

8. 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将企业全生命周期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事项进行系统集成，实现“进入一个平台、办企业所有事”。制定出台标准化服务指南；纳入省一体化

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 健全清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长效机制。深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清理取消对企业注册及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限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办理建筑许可领域。

10. 实施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土地供应前应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地块进行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建立“用地清单制”工作机制，按规定将涉及土地储备工作的相关评估和调查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按照国家和省推进空间规划改革要求，加快推进建立我市“三级三类、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12月底前，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上线试运行。提升工程审批系统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及时共享相关成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建设与评估要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各县区根据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项目类型，分别明确项目策划生成牵头单位，10月底前，建立策划生成项目库管理机制，对入库项目的排放、能耗、水资源、资金、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等要素进行统筹。（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完善土地供应前基础配套设施。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善地块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储备土地的，将项目必需的水、电等市政公用管线接至地块红线边界，明确接入点位，11月底前，实现供应土地具备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14.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效能。实现城市工程审批系统和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实现“一套图纸”多部门在线使用，并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质量。加强工程审批系统监测分析，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编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技术审查、现场勘查等特殊程序清单。深化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中介超市应用，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出台全过程帮办服务规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6. 优化环保事项审批服务。建立省、市级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通过“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等方式，提供环保政策支持和技术服务。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压减至2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7.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管互动。探索审批与监管协同路径，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管互动机制。加强守信激励、失信制约，建立企业信用和审批、监管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差异化监管。建立基于工程风险程度的差异化监管机制，强化对重大风险源和危险源辨识，完成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9. 持续深化“多测合一”改革。11月底，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中介超市等相关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后，及时推动市内实现测绘成果在线共享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标准出台后，研究制定我市落实办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简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推进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鼓励同一园区、同一类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联合编制一本环评文件，单个项目不再开展环评。深化

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项目环评文件。11月底前，督促全市所有产业园区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完成年度监测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1.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推动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有序发展，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探索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2. 推进财产登记前“一件事”集成服务。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作为一件事，制定统一工作标准、规范，优化办理流程。10月底前，推广高频事项办理场景，形成一张表单，印发零基础申报指南。（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推动“简易低风险”项目“简易办”。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简化为工程许可、联合监督检查、联合验收（包括不动产首次登记）3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办理过程“零费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获得电力领域。

24. 推广“物流式”办电服务。依托“网上国网”APP等线上渠道，推广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的“物流式”办电模式。完善用电报装服务质量“好差评”体系，加强“好差评”结果数据应用，持续提升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25. 提升重点项目接电效率。完成电力业务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贯通，供电企业及时获取土地出让、项目立项等信息，提前启动工程建设准备工作。充分考虑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统筹推进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26. 压减接电环节。由供电企业延伸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办理环节压减至3个环节。（牵头单位：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27. 降低办电成本。根据省统一要求，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及改扩建项目，延伸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与储备土地相关的电力外线接入工程项目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实行定额管理，由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联合制定定额标准及具体实施办法，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在全市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8. 深化政企协同办电。拓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企业码”等信息在供电领域的应用范围，首批实现省级推出的7类、17项电力业务办理免提交证照证明清单在全市推广应用。常态化探索开展“零证办电”“刷脸办电”应用，打造“无证明”办

电模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29. 提高供电可靠性。加快实施高耗能配变不停电改造，推广复杂不停电作业和带电更换设备等作业模式。全年通过不停电作业方式减少停电 100 万时户，全市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压减至 42 小时以内。（牵头单位：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四）获得用水用气领域。

30. 推进水电气暖信等“一站式”服务。全面推广水电气暖信等联合营业厅制度，推动联合营业厅内的设施、人力等各类资源共享，实现水电气暖信联合营业厅“一次办多事”。（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31. 优化公共设施接入服务。推行主体工程和市政设施接入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投用。鼓励电力、热力、燃气、通信、供排水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普遍服务，大力简化报装程序、压缩报装时间、降低报装成本、公开服务和资费标准。接入工程涉及占用挖掘道路、占用城市绿地、伐移城市树木等审批事项的，推广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32. 拓展公用事业设施网办功能。供电、供气、供水、供暖、网络等市政接入平台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爱山东”

APP 实现全面对接，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并设置线上查询报装进度和意见投诉功能。（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33. 提升服务能力。水、电、气、暖、通信公司提供 24 小时服务，对外公布 24 小时服务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维修人员待命制度，针对突发情况进行紧急抢修，第一时间处置各类水电气暖信故障。抢修人员到达现场的平均时间一般为：城区范围 45 分钟，农村地区 120 分钟。（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五）登记财产领域。

34. 服务新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实现新建项目全过程信息可追溯。12 月底前，持续推动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新建项目用地、规划、建设、交易、税收、登记等全链条事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强化信息共享协同。10 月底前，实现户籍、境外及港澳台人员身份、生效法律文书、相关税费缴纳等信息，在不动产登记中的共享应用，支撑不动产登记智能审核。拓展“总对总”系统对接，实现“点对点”查控、政银联办。（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 拓展企业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依托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企业电子签章系统，支撑企业网上办理不动产转移、抵押

等登记事项时在线签署、在线承诺、共享信息确认。12月底前，实现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 拓展不动产交易渠道。省“一网通办”总门户“齐鲁家源”服务专区创建完成后，对接完善我市不动产交易网上服务平台（专区），深度关联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系统。（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 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和共享服务能力。开展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上传省级系统。12月底，完成新一轮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入库。（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 深化“交房（地）即发证”。对新获得的企业用地和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进一步提高“交房（地）即办证”比例，保证企业群众财产使用权和产权同步实现转移。将建设项目违规交付使用的有关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纳税服务领域。

40.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积极争取省级试点，通过自助办税设备、邮寄等非接触式方式向新办纳税人发放税务 UKey，推动新办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一次不用跑”。（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41.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实现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

为税一张报表合并申报，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42. 持续打造“纳税人之家”服务品牌。深化线上、线下“纳税人之家”建设，12月底前，构建线上“纳税人之家”，不断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和范围；推动办税服务场所由传统的以办税缴费为主向以沟通交流、精准辅导、权益保护等多元化服务供给为主转型，完善线下“纳税人之家”功能。（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43. 进一步便利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12月底前，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和税务部门间，实现土地出（转）让信息及土地出让金、海域使用金缴纳信息共享，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线下“一窗办事”，登记、办税网上申请、现场核验“最多跑一次”。探索税费和登记费实现线上一次缴纳，后台自动清分入账。（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4. 实现社保缴费即时开票。12月底前，实现社保缴费成功后即时开具缴费凭证，推出线上缴费凭证下载、打印功能。（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七）跨境贸易领域。

45. 大力推广“互联网+外贸”模式。12月底前，根据省统一部署，积极借鉴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经验，加大跨境电商企业培训力度，促进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引导传统外贸和制造企业借助阿里国际站、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出口综合型平

台开展深度合作和资源对接，新增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制造企业50家以上。支持更多跨境电商企业通过“9610、9710、9810、1210”等模式进出口。（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菏泽海关）

46. 提升跨境贸易管理水平。RCEP山东企业服务中心完成升级后，指导企业充分利用好“RCEP鲁贸通”查询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行政审批、涉外公证、原产地证书签发等政务服务，以及法律顾问、海损理算、外商投诉、商事调解、境外投资、国际商账追收、原产地规则应用指导、知识产权、企业培训、各类会展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菏泽海关、市贸促会）

47. 巩固 AEO 示范城市成果。坚持广泛培育与精准培育相结合，逐步实现各县区高级认证企业全覆盖，提高企业通关便利化程度。用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牵头单位：菏泽海关、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48. 打造“多式联运”新通道。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9. 引导企业参与国际和国家标准制定。积极配合省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建设，扎实推动标准化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建设技术标准创新中心，构建新型技术标准研发平台，推动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和产业实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贸促会)

50. 深化核查分类改革提高海关核查执法效能。跟进 ERP 联网辅助监管模式改革，通过智能分析系统实施网上核查。深化分类核查，对风险较低的被核查企业及事项，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优势，实施后续核查，并进行风险评估。(牵头单位：菏泽海关)

51. 强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应用。通过开展培训宣传推广应用“单一窗口”新功能，优化平台综合服务功能。开展口岸服务满意度评价工作；推广应用“单一窗口”进出口危险货物申报系统，实施危险货物不见面和无纸化申报、审批及结果及时反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菏泽海关)

52. 整合简化报关单申报项目。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申报模式，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提高出口便利化水平，优化出口环节服务。支持海外仓建设，完善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政策。(牵头单位：菏泽海关、市商务局)

(八) 办理破产领域。

53. 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健全破产法官业绩单独考核机制，细化优化清算、重整、和解、强制清算类案件考核要求。进一步强化专业化破产审判队伍建设，积极争取建立破产法庭。(牵头单位：市法院)

54. 持续推进办理破产“繁简分流”。优化并公布简易破产

案件识别标准，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牵头单位：市法院）

55. 加强办理破产“府院联动”。进一步健全“府院联动”协同推进工作体系，建立“府院联动”定期会商机制，完善法院和政府职能部门破产事务办理、困境企业动态监测等工作制度。（牵头单位：市法院）

56. 优化企业预重整规则。完善破产预重整制度，有序推动预重整适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司法挽救机制，制定中小企业重整规则，简化申请材料，明确适用范围、程序和效力，加强与重整程序的衔接适用。（牵头单位：市法院）

57. 完善重整企业股权及时变更制度。优化重整企业股权变更流程，实现破产管理人持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等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解除重整企业股权冻结，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为潜在投资人参与重整创造条件。（牵头单位：市法院）

58. 健全破产重整信用快速修复机制。对法院已经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申请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重整计划等相关信息，相关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调整对重整企业的限制和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菏泽银保监分局）

59. 加强破产管理人选任和监督。突出“债权人主导选任、

法院依法审查、债权人全程监督”，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积极争取市场化选任破产管理人模式试点。建立健全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档案制度，对已结案件的管理人个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激励管理人勤勉尽责。（牵头单位：市法院）

60. 提升破产管理人协会行业管理能力。支持破产管理人协会加强规范化建设，有序扩大会员范围，制定管理人行为规范和自律规则，组织执业能力培训和业务交流。允许律师、会计师等以个人名义加入协会。（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

61. 完善破产管理人保障制度。拓展破产管理人查询范围，实现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车辆、纳税、社保等涉及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围绕开立账户、解除保全、便利查询、办理涉税事项、处置分配财产、登记注销等方面，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落实省管理人履职“一件事”改革。（牵头单位：市法院）

62. 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制度。强化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审判解封协调联动，压缩办理期限。实现管理人作为发起人，向查封单位发出申请解封通知，接管和处置相关财产。（牵头单位：市法院）

63. 深化破产领域数字化改革。推动破产案件全流程在线办理，实现公开信息内外网即时交互。推进网络司法拍卖，创新线上推介财产处置方法。推广网上债权人会议，加强债权人网上投票管理，实现全程可追溯、不可篡改。实现移动端查询破产企业

不动产、车辆等相关信息。（牵头单位：市法院）

64. 提高破产企业土地资产流转效率。实现对破产企业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房产分割转让。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牵头单位：市法院）

65. 落实破产重整税收信贷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实现对破产保护期内的市场主体给予国有债权利息减免。（牵头单位：市法院）

（九）获得信贷领域。

66. 推动金融服务供给增量提质。自 2022 年到 2023 年 6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 1% 提供资金。（牵头单位：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持续开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制定考核方案；完成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工作；力争实现 2022 年辖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牵头单位：菏泽银保监分局）

67. 用好企业债业务。推动企业提高银行间市场发债能力，支持债券创新产品发行。支持具备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申报发行小微、三农、绿色、双创专项金融债及资本补充债券。（牵头单位：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

68. 扩大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范围。将小微、涉农、科创、制造业、商务、“专精特新”等领域更多市场主体纳入金融辅导。

稳步扩大金融管家试点范围，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9. 强化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加大政企数据融合应用力度，融合应用政企数据，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根据省接入条件要求，选择培育1家市级平台接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暨地方征信平台，实现我市平台接入“零突破”，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0. 加强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培育服务。依托“深交所、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服务山东基地共建协议”，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在北交所上市，推动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1. 拓宽融资渠道。充分挖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潜力，推动解决市、县层级支付账户锁定等制约难题，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覆盖面和办理效率。引导以全省“链主”企业为代表的供应链、产业链核心企业系统对接中征平台，推动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12月底前，实现新接入1家供应链核心企业目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

72. 优化对老年人金融服务。督导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落实落细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各项举措。重点督导银行保险机构妥善处理老年人客户投诉化解、特殊群体金融知识宣传等工作，常态化建立“关爱老年人”金融服务工作机制。（牵头单位：菏泽银

保监分局)

73. 推动金融支持生态环保。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管理办法出台后，研究制定我市实施办法，建立市环保金融项目库，定期推送给金融机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

（十）执行合同领域。

74. 完善多元纠纷化解体系。村居法律顾问全部入驻调解平台；加快落实建设工程纠纷“评调裁”一体化办法，不断扩大试点地区范围。加大线上委派调解力度，加强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和中小企业联合会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实现相关案件诉前调解分流60%以上。（牵头单位：市法院）

75. 探索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推进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改革，聘请专家担任中立评估员，当事人可以选择中立评估员，并根据评估意见自行和解，或者由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建立全市中立评估机制评估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开，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助法院，建立相关领域诉前中立评估模式。（牵头单位：市法院）

76. 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完善繁简分流标准，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智能识别相关要素判断案件繁简。有序扩大独任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一审民商事案件独任制适用率达到90%以上，中级法院二审民商事案件独任制适用率达到80%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达到 90% 以上；全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 20% 以上。（牵头单位：市法院）

77. 深入推进电子诉讼服务。优化完善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一审常见民事案由诉状自动生成，二审立案一键上诉，执行立案一键触发。（牵头单位：市法院）

78. 深化全流程网上办案。深入推动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充分利用 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立健全一体化要素式审判机制。实现常见案由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牵头单位：市法院）

79. 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协同。根据省法院统一部署，加快构建“府院联动”协同信息数据库，实现数据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交换与业务协同。实现法院办案系统与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系统数据对接。（牵头单位：市法院）

80. 深化电子卷宗改革。推进电子卷宗在案件信息回填、智能阅卷、卷宗公开与协同、文书生成、一键归档、类案推送等场景中的智能化应用。优化网上阅卷机制，将阅卷申请审批制升级为直接推送制。（牵头单位：市法院）

81. 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时间，主动向申请人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切实做到具备条件的案款在法院收到后 20 日内发放。实现对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省内机动车等财产的在线冻结和查控。（牵头单位：市法院）

82. 加强对被执行财产的保护。进一步健全财产保全执行制度，完善财产保全执行工作指引，明确合理的价值计算方法和保全范围，重点解决财产保全执行超标的、超范围查封问题。（牵头单位：市法院）

83. 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开展相关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牵头单位：市法院）

84. 加强鉴定机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鉴定机构“宽进严管”工作体系，对自愿从事司法鉴定的中介机构，不再审核建册，全部实行备案制度；取得国家行业许可或不需要取得国家行业许可但具备一定实力的机构和个人，均可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申请备案。借助“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多角度对备案机构逐案打分考评，对得分较低的机构，采取约谈、暂停委托以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牵头单位：市法院）

（十一）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

85. 持续深化上市公司治理。积极协助山东省证监局推动辖区内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完善组织架构，强化规范经营。（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6. 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持续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协助山东省证监局推动辖区内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

建立健全畅通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7. 持续强化制度落实。积极协助山东省证监局督导各上市公司严格落实现金分红、分类表决、承诺履行、股份回购等各项制度。（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8. 持续提升投保宣传工作质效。整合现有工作资源，借助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持续传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培育壮大理性投资群体。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积极传播金融知识，提示投资风险，增强群众防非识假能力。督促驻荷证券期货机构等发挥投资者教育主阵地作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全方位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投教基地建设，打造影响力强、覆盖面广的投教品牌。（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9. 依法从严查处证券违法活动。坚持“零容忍”要求，严厉打击非法荐股、场外配资等证券违法行为。推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刑事惩戒的立体追责体系，持续提升违法成本。（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90. 健全证券期货案件律师民事诉讼调查令制度。支持投资者代理律师依法行使调查权，提高投资者取证能力。依法查处拒不履行投资者及其代理律师取证协助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牵头单位：市法院）

91. 进一步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支持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等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事前持股行权、事中纠纷调解、事后支持诉讼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扩大小额速调机制覆盖面，持续畅通权利救济和诉求表达渠道。（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92. 深化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健全全市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线上平台，为涉及证券类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牵头单位：市法院）

（十二）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

93. 深化“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建设。12月底前，积极推动在各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实施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建设，健全完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制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4. 推动就业友好型示范城市建设。坚持“典型引领、以点带面”原则，推动至少1个县区选树为“全省充分就业和质量就业成效显著县级城市”。（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5. 加强新业态用工保障。制定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推进基层快递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6. 深入推进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12月底前，基本形成公共就业服务“一刻钟服务圈”，至少推出1个群众认可度

高、社会反响佳的区域就业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7.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坚持“调解为主、多调少裁”原则，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办案制度，优化精简办案程序。抓好省级编印下发的典型案例运用，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依法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8. 优化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接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转移接续平台，全面落实跨省和跨制度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实施业务归集，取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9. 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联合办。强化移动端应用，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基数、缴费在移动端联合办理，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便利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0. 落实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全省通办。省级参保企业群众和社保经办机构信息系统互联后，即时实现职工养老保险当月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全省通办，方便参保单位及离退休人员及时获取领取证明。（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1. 推进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掌上办”。实现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掌上办”，提升企业在职职工待遇

申领便利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2. 积极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积极配合山东省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查询电子劳动合同。（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3. 大力实施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12月底前，评选一批工作表现突出的返乡创业服务站和“归雁之星”，征集筛选一批优质返乡创业项目入园孵化，适时举办返乡创业“双招双引”推介活动，新增返乡创业就业5万人，领办创办经济实体2万个。（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三）政府采购领域。

104. 推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对适宜采取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推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5. 推行政府采购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压减证明材料，推行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制，供应商凭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06. 优化政府采购资金电子化支付服务。优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功能，实现资金拨付进度供应商实时在线查询、支付进度系统自动提醒。（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07.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45%，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

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工程项目 5%）顶格优惠。（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08. 积极争取评审专家异地在线评审试点。选取物业、家具、体育器材等采购品目开展评审专家异地在线评审试点，逐步在更多领域推广。积极争取省级评审专家异地线上评审试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9.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定期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不正当理由排斥或限制竞争公平行为清理活动。强化社会监督，畅通反映渠道，加大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十四）招标投标领域。

110.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公开发布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111.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流程。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提供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112. 持续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扩大在各级公益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领的数字证书互认，实现相关交易主体申领 CA 后，即可在全省公益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

实现“一把 CA 走山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3. 探索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电子化。12 月底前，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探索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合同签订和变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 推动信用评价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11 月底前，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等信用评价结果良好的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鼓励招标人适当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五）政务服务领域。

115.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按照“统一、同源”原则，对全市依申请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时限、申请材料等基础要素进行系统梳理，12 月底前，实现省市县高频事项“三级 40+同”，推动同一事项“展示侧、受理侧、办理侧”三侧数据同源。（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116. 推进集成服务流程标准化。围绕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进业务流程标准化，实现“一件事、一组流程”。12 月底前，推动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推出的 5 个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在我市的落实应用，开展业务办理流程标准化提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7. 推进线上应用标准化。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动政务服务集成办、网上办、掌上办，12 月底前，完善网

上“双全双百”办理专区，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含 APP、小程序等）、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按照“一套材料、一张表单”要求，实现“双全双百”工程事项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运行、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8. 扩大“爱山东”APP 政务服务品牌影响力。统一线上政务服务办事渠道，统筹纳入“爱山东”品牌管理，12 月底前，依托统一业务中台，实现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等多渠道对外展示及申报端口标准一致、流程一致、体验一致。（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9. 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和互通互认。根据省级免证明基本任务清单，制定我市免证明基本任务清单。发布首批免证明事项清单。12 月底前，深化电子证照系统纵向横向对接，实现电子证照证明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共享调用，助力“无证明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

120. 强化数据汇聚分析和展示应用。12 月底，省市大数据局建设完善政务服务数据分析系统后，抓好对接应用，加强对涉企事项运行数据的日常监测、汇聚分析和成效展示，实现事项办理—办事评价—问题整改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提高服务企业精准性。（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1.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效能。建立基层政务服务“云上展厅”，分批展示各县区建设成果和服务成效。各县区全面梳理年

办件量排名前 50 的个人事项，推动下放基层办理。11 月底前，有条件的县区探索推广 24 小时自助服务，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社会合作站点延伸。（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2. 推广“静默认证”模式。总结职工养老保险领取资格“静默认证”经验做法，在全市范围内对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事项推行“静默认证”模式。将“静默认证”范围扩展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老人补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等事项。（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23. 推广车辆检验检测“交钥匙”服务模式。落实安检、综检、环检“三检合一”，实行业务全流程“一窗通办”，实现在全市检验机构推广各类机动车交车待检的“交钥匙”服务。（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124. 取消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组织开展行政权力事项专项梳理，通过修改或废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进一步压减行政权力事项。12 月底前，组织编制完成市、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25. 强化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12 月底前，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和专业分厅按照规范化和便利化要求，科学设置引导区、收件区、审批区、出件区，强化帮办代办，提高办事便利度，提升服务效率；进行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让老年人、残疾

人等特殊人群办事无障碍。（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

126. 深入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推行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对已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原则上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12月底前，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向中台迁移的基础上，同步提升线下办事能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7. 深入推进跨域通办工作。10月底前，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重点在住房公积金、异地就医等领域，突破地域限制，实现全市“一张网”无差别办理。强化不同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推进更多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事项向全程网办转变，基本实现办理信息异地调用、全市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8. 深入推进智能化审批。12月底前，选取群众办事需求大、频次高、审批规则相对固化、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事项，探索开展智能化审批，并逐步扩大智能审批范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9.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12月底前，围绕事项设立、办事指南规范化、工作流程优化度、系统运行便捷度等情况，丰富评价渠道和方式，增强“好差评”评价结果应用，促进政务服

务由政府供给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进驻政务大厅单位）

130. 提升农机车辆注册登记便利度。通过流程再造、服务前移等，提前完成车辆查验、号牌选定和预挂牌工作，将农机注册登记压缩至 1 个环节，购车现场即可领取并悬挂车辆牌照，实现“交车即发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

131.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在符合条件的园区、服务机构、龙头企业及其他专业机构，试点建设一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商标品牌指导站。实现知识产权事项统一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发挥好商标业务菏泽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菏泽工作站作用，实现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一窗通办”。（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2. 实施高价值专利综合奖补。推动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运用，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对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服务、创新等情况，分档给予奖补，全年实现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0% 以上增长。（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3. 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细化落实在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指导意见，积极申请设立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鼓励在重点园区设立知识产权法

庭巡回审判点。（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

134. 提高知识产权案件执法效能。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力争实现涉企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时限压减 20% 以上；严格落实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事先告知书电子送达要求。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实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线上侵权线索智能监测项目。（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5.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机制。加强平台经济知识产权保护。12 月底前，培育并向省级推荐至少 1 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6. 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整治，快速联动处置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省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市级执行后，强化履职尽责，加强代理机构属地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7. 加强黄河流域地理标志联合保护。12 月底前，全省重点地理标志监管清单和黄河生态经济带 9 省（区）共建共享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制定发布后，抓好贯彻落实，实现与相关省、市互相移交地理标志侵权违法线索，共同开展查处行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8. 制定《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配套实施办法。《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出台后，研究制定我市

实施办法，10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和高标准保护。（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9. 优化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交易和金融服务。全省性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成并上线运行后，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评估、定价、托管、挂牌、交易、拍卖等专业服务。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全年实现专利质押融资登记金额同比增速20%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菏泽银保监分局）

140. 严格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根据省统一要求，严格落实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确定损害赔偿指导意见和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基数标准，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牵头单位：市法院）

（十七）市场监管领域。

141.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持续推动市场监管、统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海关、商务、外汇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实现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一次填报、多方共享”。（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42.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文件抽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推动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43.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智慧化水平。推广“标

签式监管”，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按照行业、区域、风险和信用等条件，设置关键性标签标识，自动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44.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实施清单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建立重点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可追溯机制。在食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推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制度。（牵头单位：市化转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45.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功能完善后，积极推动移动行政检查系统推广通用，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对接。推动各级自建监管系统向统一业务中台整合，12月底前，打造监管业务统一工作门户。在社会保障、金融监管、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开展预警模型建设。推动适合非现场监管的事项向“不见面监管”的“云检查”转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146. 统一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分类标准。制定消防、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

为記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47. 探索实行“综合监管一件事”。在预付式消费、学科类培训、医疗服务、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危化品安全、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提高综合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领域。

148. 健全技术创新中心网络。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力争至少建成1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1家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49.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积极争取省属高校院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建立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机制。推动市级层面再选择一批高校院所开展试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50. 创新科研工作机制。积极落实省级有关政策部署，提高科研资源使用效率，推动各类实验室重大科研设备有序向社会开放。对负责的自然科学基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海外优青等基础研究类和人才类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51. 推进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配合省相关部门制定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市级政务云节

点，对接建设政务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在民生服务、信用金融、物流、会计、税务等领域探索应用区块链技术。选取“双全双百”主题服务场景有关高频事项，在部分县区开展试点，探索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证照应用模式。（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52. 推动科技型企业成长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梯次培育行动，12月底前，全市认定高新技术企业8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400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53.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根据省统一部署，推进科技信贷、股权投资、科技增信等政策融通，10月底前，组织相关企业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共同体验”活动，优化科技型企业增信平台各项功能，完善“数据增信+产业信任”创新模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菏泽银保监分局）

154. 推动中小微企业科技项目管理选拔。11月底前，组织科技企业参与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依托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众扶平台”，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中小微企业科技项目给予重点扶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55. 强化普惠性政策激励作用。持续完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推动实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不见

面审批”“标准化服务”。进一步简化企业研发支出辅助账，减少资料报送，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156. 完善孵化培育体系。建立健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推动开放式大学科技园试点，辐射带动形成若干个创新创业集聚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57. 优化青年人才引进方式。开展“百校千企”人才对接活动，12月底前，通过省全链条网上对接平台，向6所以上国内知名高校定向推送全市60家以上重点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情况、市县支持青年人才发展政策清单，向市内重点用人单位推送国内知名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院系学生就业联系人等信息，实现网上投递简历、网上面试，做好签约后续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8. 更大力度引进海外留学人才。完善海外留学人才引进培养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调动和发挥市场社会力量参与海外引才工作，12月底前，引进60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9. 推动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提质扩面。以规模以上企业为主体，支持具备条件的各类企业开展自主评价。12月底前，自主评价企业达到240家。围绕“十强产业”、数字领域等重点产业，加强对已备案自主评价企业的规划引领和评价指导，提升

服务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0. 加强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10月底前，创新企业工资分配指导服务，积极优化技能人才薪酬分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1. 健全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体系。更好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作用，研究制定加快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2. 建立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产品清单。梳理全市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服务产品，动态建立市场化引才育才服务重点推介清单。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向用人单位有效聚集，促进人才、产业、岗位精准匹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3. 提升人才服务质效。12月底前，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建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工作站，注重政策兑现，最大限度实现便利化政策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4. 开展“双招双引”人才及其亲属医疗保障全程帮办代办服务。10月底，山东省“双招双引”人才医疗保障服务平台运行后，即时实现系统对接，为持“山东惠才卡”和各级人才服务保障凭证的“双招双引”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双方父母，提供同事项、同流程、同标准、同质量的医疗保障全程帮办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165. 建立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配合省商务厅优化“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分海运、空运、铁路运输方式统一受理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诉求功能，分类推送至相关单位办理。建立企业诉求信息共享、办理进展在线查询、跟踪督办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166. 持续为企业纾困解难。12月底前，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用好“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扩大企业覆盖面，有效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67. 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积极配合省跨境电商平台、电商产业园等认定工作，12月底前，确保1个跨境电商产业园、1个公共海外仓通过省级认定；争取1个跨境电商平台通过省级认定，重点培育一批公共海外仓。依托菏泽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草柳编、家居、人发“3个国家级外贸出口基地”，在全市培育至少4个市级跨境电商集聚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68. 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12月底前，推动至少1家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商圈智慧化发展，智慧商圈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69. 持续优化“e企通服”工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10月底前，构建“金融机构+企业+三方”线上服务新模式，切实增强“e企通服”平台服务企业效能，助推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0. 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推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适度规模经营水平。12月底前，培育一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九) 减税降费领域。

171. 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国家出台的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72.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规定税额标准50%执行，政策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173. 减轻中小企业税收负担。省级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再免征一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出台后，抓好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74. 鼓励就业创业。根据省统一要求，落实延续执行支持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落实税收扣减优惠。(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农业农村局)

175. 全面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继续对缴纳增值税、消

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76. 减免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严格落实国家、省级政策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77. 减轻民用建筑工程负担。降低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 2000—3000 元降至 1800 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防办）

178. 降低物流运输成本。继续对通行菏泽市内高速公路 ETC 客车给予 5% 通行费折扣优惠。继续对行驶菏泽市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货车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79. 开展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建立健全违规收费举报投诉、随机抽查、曝光问责、信用监管等机制，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防止乱收费冲抵减税降费红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80. 优化税费政策宣传服务。采取多种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减税降费政策解读。常态化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税费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十）法治保障领域。

181.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优化营

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解读，全面清理不符合两个条例的现行规定。按程序修改或废止不符合两个条例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完成第一批清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82.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建立行政合同、行政协议、行政允诺等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至政务诚信牵头单位。开展全市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监测预警，加强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法院）

183. 提升涉企司法工作质效。建立健全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长效机制，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坚决防止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有序规范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管理。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在调解、保全、送达、调查等环节开展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建立健全涉案财产执行和解及规范处置机制。完善执行案款发放机制，持续压缩执行时限，全面推行网上司法拍卖全覆盖、零收费。（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184. 规范各类行政强制、处罚行为。制定我市贯彻实施

《行政处罚法》新修订条款的具体措施。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组织开展“乱罚款”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断加大对下达罚款指标或罚款任务、随意检查、重复处罚、超标处罚、处罚不公等问题的监督力度。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85. 完善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保障机制。按照《法治山东建设指标体系》要求，积极配合省委依法治省办推动法治菏泽建设综合评估和动态监测工作。运用法治手段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打造“政法护航工作站”“室所联动”等更多法治菏泽新品牌。(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三、推进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相关领域“总指挥”的协调推进机制，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领域改革任务，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市政府领导督导调度。牵头单位中，排第一位的为“第一牵头单位”，负责该项任务总调度、总协调和高标准落实，其他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及时向省汇报沟通，形成上下联通、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市营转办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建立月调度制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高标准完成。

(二) 狠抓政策落地。加强营商环境创新突破整体设计，推动各项改革任务先行落地。加强对县区的业务指导督导，推动全

市营商环境政策执行效能整体提升。加强窗口等一线工作人员培训，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最大程度扩大营商环境创新突破工作的受益范围，让企业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红利。

（三）加强数据应用。加快与国家、省有关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做到联得通、用得好、有实效；深化政务数据、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应用，积极创新应用场景，推动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互通、互认、互用，最大限度发挥数据共享效应，大力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坚持典型引领。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精神，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领域牵头单位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先行先试，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系统集成改革，为全市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五）坚持稳步实施。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科学把握工作进度、节奏和步骤，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及时研究解决营商环境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本县区、本部门、本领域创新突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县区、各领域牵头单位要在本方案正式印发1个月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并报市营转办备案。

（六）营造浓厚氛围。加强营商环境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率、覆盖面，扩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知晓度。根据省级批次发布的“揭榜挂帅”重点改革任务清单，深入开展“揭榜”攻

坚行动，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创新成果、典型做法。市直各领域年内形成的全国领先的创新性经验做法，获中央相关部门（单位）认可、被中央主流媒体报道的案例不少于7项；形成的全省领先的创新性经验做法，获省级部门认可、被省级主流媒体报道的不少于10项，各县区参照市级执行。

数字变革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 GDP 的比重持续提升，基本完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建设并投入试运行，物联网终端总数达到 250 万个；累计建成 50 个左右的智慧社区；年内新建并开通 5G 基站 2000 个以上，累计建成 7000 个以上；新建智能网联公共充电桩 100 个；机关办公基本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 98% 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 85%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治理方式数字变革。

1. 增强机关运行效能。积极应用“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全面支撑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网上办、掌上办”。拓展“一人一号”，在实现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山东通”移动应用全覆盖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逐步扩大至其他事业单位和重点国有企业。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全市一盘棋，建立跨层级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档

案局)

2. 增强政务服务效能。升级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等多渠道事项、服务和数据同源建设，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能力。推动高质量“一网通办”，深化“双全双百”工程，推进事项标准化、流程标准化，推动相关高频事项向统一业务中台迁移运行，实现统一收件、统一办理、统一评价。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全市电子证照证明服务体系，群众和企业经常使用的证照证明基本实现电子化，其中使用频率最高的前5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3. 增强监管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线上监督，完善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实现对执法过程和效能的线上监督。加快“智慧生态黄河”建设，形成黄河流域山东段生态治理“一张图”。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快实现安全生产风险智能识别和自动预警。充分运用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功能，提升对市场主体的精准监管能力。用好“金安工程”，在金融风险防控监测大数据平台升级迭代的过程中不断加强对平台的学习和使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4. 增强宏观决策效能。完善“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实现相关领域态势信息的全面感知。配合做好“灯塔—党建在

线”网络平台的升级工作。建设纪检监察监督平台，打造全市干部数据中心，完善全市统战信息化资源体系。配合上级部门，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试点打造数字化多跨综合应用。深化财政大数据应用，加快推进“互联网+统计”，创新及推广数字化审计方式。（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

（二）推进生产方式数字变革。

5. 加力突破“工业互联网”。通过调研筛选一批基础条件较好、建设需求明显的企业进行重点引导，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建设。着力构建并逐步完善省级产业互联网平台3个，力争新培育省级行业平台1家。深入实施“云行齐鲁 工赋山东”行动，探索构建市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建设，力争培育1家工业互联网园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6. 加快产业数字赋能。培育3—5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创新企业，推动9个化工园区、9条重点产业链赋能改造。新认证5个智慧农业基地。借鉴先进市地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经验做法，加快建设智能仓储系统和智能物流体系建设，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7. 加速数字产业发展。积极开展数字经济园区培育行动，

在巩固提升鲁西南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鄆城化工产业园和天华电商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成效基础上，做好菏泽现代医药港等园区的推荐工作。逐步招引培育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军企业，鼓励已落地投产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全市软件业实现营业收入达到70亿元，信息技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三）推进生活方式数字变革。

8. 提速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全面推动菏泽市新型智慧城市四星级试点建设工作，筹备第二批试点城市（鄆城）终期验收和第三批试点城市（菏泽市、单县）中期评估工作，要求2023年底前达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四星级以上。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动智慧景区、智慧校园、智慧医院、智慧停车场等领域智慧化建设，建设菏泽市公安智能交通车行云平台，健全新型智慧城市协同发展机制。深入推进菏泽市“城市大脑”建设，加快构建市县联动、感知设施统筹、数据统管、平台统一、系统集成和应用多样的“城市大脑”体系，与“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一体化建设。推动市级“城市大脑”向下赋能，支持有基础、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县域智脑”，满足各地智慧化的管理和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

9. 全面打造智慧社区。全面总结郓城智慧社区建设经验，探索市县级统建智慧社区管理平台，通过“共性平台部署+个性特色应用”，实现市县与社区间的平台互联、数据共享。在城区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在农村推进“技防村”建设，为平安菏泽建设提供基础支撑。扩大智慧社区建设范围，在文化教育、养老服务、创业服务、产业发展、绿色低碳、党建特色等方面，全市推动建设50个左右群众满意、特色鲜明的智慧社区。探索开展“智慧社区+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推进国家和省级数字乡村试点，推动千兆光网、5G网络和物联网向有需求的农村地区延伸，行政村5G网络通达率达到40%以上，农村家庭基本具备百兆以上接入能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委网信办、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10. 优化智慧教育服务。推动“上学一件事”服务场景集成办理，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入学信息精准推送，入学报名“掌上办”。继续完善和推进菏泽市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建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数字教育资源质量标准和监管制度，2022年底全市数字校园完成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1. 优化智慧医疗服务。积极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生育保险报销等“出生一件事”服务场景集成办理。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依托市、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互联网+医疗

健康”惠民便民服务平台，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和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接入平台并提供统一规范、功能完善的医疗服务，打造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推进电子健康卡（码）全面替代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卡。全面实施分时段预约诊疗，积极推广电子健康卡在预约挂号、就诊、检验检查、支付、取药、取报告等就医服务全流程应用，大力推进诊间结算、床旁结算。推动互联网医院建设，提供在线问诊、网上配药等服务，三级综合医院全部实现检验结果线上查询。依托“山东省中医药特色服务电子地图”，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开展“中药代煎配送到家”服务。创新“互联网+医保”服务模式，试点开展线上平台购药使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积极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购药支付等医疗保障服务全流程应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12. 优化智慧养老服务。创新“互联网+养老”等智慧养老模式，提供智慧化、个性化、多样化、便利化养老服务。支持发展智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需求和供给，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逐步形成线下线上相结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医养结合信息化建设，提高医养结合机构的智慧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3. 优化智慧出行服务。打造跨方式、跨区域全程电子化客运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系统，提升便民服务措施。为构建交通

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感知体系，加快城市交通信号灯智能升级，应用绿波带、交通诱导屏灯等智能管控方式，全市共建设 345 个信号控制路口，诱导屏 264 条，绿波带 16 条，城区出行效率提升 38%。整合城市停车资源，开发智慧停车应用，实现资源统筹利用和信息精准推送。（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强化数字变革基础支撑。

14. 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全面提升云网支撑能力，夯实数字政府底座。加强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统筹管理。优化升级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全面建成覆盖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完善全市数据资源体系，推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高频需求数据“即产生、即汇聚”，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数据实现按需汇聚。加强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政务领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15. 提升“双千兆”网络覆盖能力。积极实施 5G 和固定网络“双千兆”工程，支持基础通信运营商有序推进光纤路由器升级换代工作，年内新建并开通 5G 基站 2000 个以上，累计开通 5G 基站达到 7000 个。基本完成县级以上城区 10G PON 设备规模化部署，10G PON 及以上端口数超过 2.5 万个。逐步夯实“千兆城市”建设基础。（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17. 加快物联网终端部署。持续推进物联网终端部署和应用场景打造，2022 年，物联网终端总数达到 250 万个。加快视频终端智能化改造部署，2022 年，全市电警设备 3514 个，全市卡口设备 4211 个，全市高清设备 557 个，全市高速球 166 个，全市全景 174 个，前端感知设备智能化占比不低于 50%，重点公共区域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及联网率均达 85%。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支持市现代医药港会同市移动公司加快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建设，力争年内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加快物联网 IPv6 改造，年内获得 IPv6 地址的固定终端占比力争超过 5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

18. 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升级。加快建设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完善部署雨量、水位、流量等智能检测设施。优化完善山东省电网智能化服务平台，持续推进电网智能巡检技术应用。2022 年，新建智能网联公共充电桩 100 个。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15 个以上，推动油气管道智能化建设。（牵头单位：市水文中心、市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数字菏泽建设专项小组统筹推进数字变革创新工作，各县区、各市直部门建立“一把手”牵头的工作推进机制。市大数据局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完善督导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机制，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决定

事项，以工程化方式推动任务落实。（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二）加强宣传培训。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全民主动参与、共建共享数字强市建设的良好氛围。继续深入实施万名党政干部、万名企业家数字化培训工程，推动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进一步优化完善大数据工程专业职称考试和评审工作，强化大数据人才队伍支撑。（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塑强保障体系。组建数字强市建设专家委员会，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专家咨询机制。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将数字强市建设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统筹各级相关专项资金做好经费保障。（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产业生态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聚焦生物医药、高端化工等 9 条重点产业链，深入推动上下游产业、大中小企业紧密协作、融通发展，力争实现产业基础能力有效突破，24 个“雁阵形”产业集群营业收入突破 5800 亿元，27 家领军企业销售收入突破 1600 亿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持续提升，进一步夯实优良产业生态的根基。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更加完整的产业链。

1. 建立完善“链主”企业主导机制。充分发挥“链主”企业较强集成能力和带动辐射作用，协力推动全产业链优化提升。支持“链主”企业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落地、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激发“链主”企业主体责任，引领产业链发展。支持由“链主”企业牵头，会同上下游配套企业，研究提出需要产业链内亟需攻关突破的关键产品和技术清单，联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谋划实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依托生物医药、高端化工等 9 条产业链，统筹龙头企业资源，市县一体化联动策划，

针对补链延链强链重点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形成“竣工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推进格局。积极鼓励企业，申报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对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企业，争取纳入省级财政支持范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 开展产业链招商专项行动。紧盯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实际需求，及时关注产业链招商重点项目，利用“选择山东”平台，开展云招商活动，提升产业链招商精准性。完善重大外资项目跟踪推进机制，推动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到资。扎实推进书记市长项目工程，争取一批重点外资项目落地。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组织的第三届儒商大会等重大招商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 支持领航型企业发展。通过引进、新建、改造、重组、整合等方式，培育一批规模大技术高、具备较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号召力的领航型企业。支持领航型企业加强研发、品牌、供应链等核心能力建设，联合上下游企业加强技术、产品、市场等交流合作，增强行业集聚效应，实现协同融通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5. 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深入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方案，加快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锻造建链

补链延链强链的“撒手铜”。做好新一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申报工作，推动现有157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全面达到考核目标。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00家以上、“小巨人”企业2家以上，省级以上单项冠军5家以上、瞪羚企业1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做强更加自主的创新链。

6.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行动。聚焦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征集“揭榜挂帅”技术需求，组织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3项、科技创新突破计划项目10项左右、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30项左右，加快推动重点产业链“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坚突破。组织企业参加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高端化工、现代轻工纺织等重点产业产学研对接活动，促使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精准对接，促进更多创新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建强创新平台载体。依据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政策体系，引导企业用好增值税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持续扩大创新投入。全力争创省级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计划新增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30家，新认定市级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20家左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推进全链条改造升级。深入实施“千企技改”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动“千企转型”，推动55个省技改导向目录项目加快实施，推动产业链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升级。实施“技改升规”计划，实施“技改要素对接”计划，力争到2022年底实现规模以下企业技改要素供需对接县区全覆盖。组织企业积极申报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典型应用场景，提升产业链数字化水平，通过新技术新应用延长、拓宽、挖深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贯彻落实运用省委、省政府评选表彰优秀企业家成果，加强典型宣传，弘扬企业家精神。深化企业家培训层次，着力提升企业家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和国际竞争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工商联、市国资委）

10. 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组织做好齐鲁首席技师、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国家、省级高技能人才工程和培养载体申报工作，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渠道。积极推荐依托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和高校院所的公共实训基地省评工作，搭建公共实训基地交流合作平台，大力培养满足产业和企业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打造更加稳定的供应链。

11. 加快产业备份系统建设。贯彻落实断链断供替代行动，

定期梳理报送断链断供风险清单，推动骨干企业建立同准备份、降准备份机制，力争重要产品和供应渠道都至少有一个替代来源，形成必要的产业备份系统。引导重点企业在一般性库存基础上，适当调高关键部件、高端装备、紧缺材料等关键产品的储备力度，应对各类不确定事件带来的供应短缺风险。（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 开展国产产品替代应用行动。支持市内整机配套企业，参与省内整机企业国产化替代。对市内已经取得研发突破、具备生产能力、处在市场推广期的高端装备、新材料、医疗器械等产品，通过省组织的政府采购、保险补偿、示范推广等手段，推动国产产品优先使用、加快推广。（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3. 提升产业“双循环”能力。积极与欧美日韩商协会等机构联系，进一步挖掘合作潜力。组织企业参加重大经贸、重大展会活动，深层次嵌入全省产业链供应链。组织企业参加省组织的“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重点产业合作专场活动。参与“山东制造网行天下·拓展年”行动，通过“流量券”方式，引导企业借助专业平台开展“云采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培育更加协同的产业集群。

14. 开展重点企业卡位入链行动。贯彻落实《重点产业链“专精特新”企业融链固链行动 2022 年工作方案》，健全政府指导、平台承办、双向互动机制，开展“链主”企业行、标杆企业行、产业集群行等专项活动，组织产业链专题对接活动 3 场左右，推动 50 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与“链主”企业对接合作，更好实现融链固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5. 逐步增强工业互联网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创新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企业内外网技术建设以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和提升。协调做好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和创新应用，推动企业全产业链数据开发和共享，激发传统产业新活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6. 实施产业集群培优培强工程。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强化龙头企业对产业集群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通过扩能改造、项目开发、兼并重组等方式延伸产业链，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为特色的产业园，衍生或吸引更多相关行业企业集聚。新培育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1 个。新培育 2 个省级特色产业集群，开展特色产业集群服务行专项活动，重点在数字化转型、科技研发、人才引育、市场开拓等方面为集群内企业进行精准服务，引导重点企业、要

素资源集约集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优化提升产业园区。落实“百园技改”计划，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园区列入省标志性智慧园区。开展开发区“一号产业”培育行动，对标省“双招双引”特色园区培育指标，引导推动我市10家省级经济开发区特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力争纳入省“双招双引”特色园区培育名单。引导菏泽经济开发区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共同推进联动创新区建设。以生物医药研发为切入点推进联动创新和共建共享，助力菏泽经济开发区打造生物医药产业新高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链长制”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市、县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产业链优化提升各项工作。对领航企业和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落实“单月报送、双月调度”制度，研究解决制约企业运行和项目建设的困难问题，加快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重点产业“链长制”各牵头单位）

（二）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切实加强跨部门深度对接和资源整合，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有效对接，根据产业链锻长板补短板需要，压实工作责任，形成推进合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

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强化精准服务机制。进一步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深化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畅通企业融资渠道，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债、并购重组等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菏泽银保监分局)

要素保障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省要素保障要求，着力破除阻碍我市要素保障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各保障要素科学自主有序流动，加大市场化交易、差异化配置、内生性挖潜等方面创新力度，做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市级统筹和分级配置相结合，促进要素保障能力及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能耗指标保障。

1. 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控制范围。按照国家要求，以各县区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为基数，“十四五”期间每年较上一年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生产烯烃、芳烃、化肥、农药、醇类产品过程中的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2. 鼓励各县区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对光伏、风力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由市级统筹，优先满足所在县区能耗需求，新增新能源能耗增量指标，除国家和省级布局建设的重大项目外，应全部用于非“两

高”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3. 统筹用好“十四五”92万吨能耗指标增量。对于省分配获得的“十四五”定向能耗指标增量，按照“市级统筹、精准支持、定向拨付”的原则，用于支持我市“十四五”期间非“两高”项目建设，优先支持非“两高”重点项目和民生刚需，实施清单化管理并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 支持各县区推进高耗能行业产能整合转移。严格落实《关于优化能耗和煤炭指标配置保障全省“两高”行业产能整合转移工作方案》（鲁发改环资〔2022〕64号）有关要求，对“两高”行业跨区域（含向市外转移产能）整合腾出的能耗煤耗指标，分行业落实省级收储管理规定，除焦化、煤电行业外，其他“两高”行业均按照转出市留存50%、省级收储50%的方式进行指标配置。其中，留存市级的指标优先用于转出地项目建设，省级收储的指标优先用于产能转入地项目建设；市内跨县区转移“两高”行业整合腾出的能耗煤耗指标参照省级收储管理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5. 开展2022年度能耗指标收储交易。按照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依申请使用或市场竞购方式，使用省2022年度能耗指标收储交易指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 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两高”项目使用省级“过桥”指标。对于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大“两高”项目，能耗替代县（区）负责筹措部分暂时确实有困难的，由项目所在地作出承诺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步筹措方案后，市级支持申请使用省级“过桥”指标，通过省级能耗指标收储交易以“过桥”方式先行保障。项目所在县区需按照承诺到期返还省级，到期不按承诺返还的，暂停该县除涉及民生的所有“两高”项目审核，不再支持该县新建项目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 优化能耗双控考核方式。根据省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山东省“十四五”各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实施方案，按照“强度优先、总量为辅”的思路，对评价内容、评价程序、评价频次等予以优化完善。对评价结果完成较好的县区通报表扬并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创新土地保障。

8. 强化重点项目建设规划服务保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化对交通、能源、水利等各专项规划的引领和衔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对省重大项目、省重点项目以及市、县（市、区）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项目、民生工程、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项目，继续做好“两规”[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一致性处理，为项目落地提供

规划支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用地支持。用好省级以上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和农村村民建房新增用地由国家配置用地指标的政策，争取有新增用地需求的省重大项目由省级统筹指标保障，争取更多国家和省用地支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10. 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在国家明确 2022 年新增土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前，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省市县重点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 2021 年各县核补指标的 50% 以内。（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加大存量土地盘活挖潜力度。积极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在完成省下达任务量基础上，根据菏泽实际，下达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 4.6 万亩作为市级处置任务，增加“增存挂钩”核补指标数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深入推进用地制度改革。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各片区和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比例由 30% 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创新标准出让形式，并向其他投资项目延伸推广。进一步深化“多评合一、多测合一”改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创新资金保障。

13. 强化重点项目建设融资保障。对照 2022 年 147 个省级重点项目清单，逐一开展“咨询—对接—培育”全链条融资服务，持续优化金融服务机制，确保对接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4. 强化小微企业发展融资保障。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 1% 提供资金支持。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优惠利率贷款投放。（牵头单位：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

15. 优化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将小微、涉农、科创、制造业、外资外贸、“专精特新”等更多市场主体纳入金融辅导，稳步扩大金融管家试点范围，推动金融服务工作扩面提质。（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持续推动优秀企业上市挂牌。抢抓国内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机遇，制定《菏泽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暂行办法》，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机制；筛选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强化服务保障精准推动，畅通企业上市发展渠道；常态化调度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上市工作进展，每月向各县区政府通报；用好县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挥棒”，引导各县区加大企业上市工作推进力度；强化政策扶持，为上市挂牌企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7. 建设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配合省相关部门，完善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加大政企数据融合应用力度，对接主要数源部门，融合应用政企数据，为中小微企业精准“画像”。（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及相关数源部门）

18.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参照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管理办法，研究制定菏泽市环保金融项目库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我市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库，定期推送给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和本地金融机构。推广碳排放权、用能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探索设立绿色金融专营部门或柔性团队。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用于碳中和、碳达峰领域。发挥好绿色金融研究院咨询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创新环境容量保障。

19. 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严格落实“四上四压”要求，将腾出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优先用于支持2022年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实行污染物总量指标市域内平衡，指导各县区充分挖掘污染减排潜力，统筹市域内的污染物总量替代指标，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0. 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新（改、扩）建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从“十四五”期间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

预支，污染物减排方案应于新项目投产前全部完成。（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1. 鼓励排污单位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采取减排措施并发挥减排效益的排污单位，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可优先用于本单位新建项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2. 深入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探索用市场化手段拓宽污染物总量替代指标来源，配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的搭建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3. 最大限度减少现场执法。10 月底前对正面清单进行调整，将符合条件的省级重点项目和环保管理水平先进、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实行“无事不扰”，减少现场执法检查。企业问题整改核实通过企业服务端线上办理，问题整改审核时间由 1 个月压减至 3 天以内。充分利用自动在线、排污许可证和环保用电监管等系统，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2022 年非现场执法数量较 2021 年提高 10% 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创新数据要素保障。

24. 强化数据资源平台支撑。提升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强化市级节点建设。推动建设县级数据节点，开展试点建设，促进数据跨级跨域共享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25. 推进公共数据深度利用。开展“数源”“数治”“数用”

行动，完善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以及各类专题数据资源库、主题数据资源库，按需拓展数据字段项。加快推进全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完善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三、推进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创新要素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提升要素保障能力。加强年度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调度督导，定期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情况，增强政策联动性和协调性，提升要素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

（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政府部门全覆盖，监督指导政策制定机关在出台涉及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按程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开展涉及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政策措施抽查，对发现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文件，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修订或废止。（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持续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聚焦国家和山东省规划方向和战略任务，动态优化调整“亩产效益”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9月底前，组织各县（区）完成2021年度工业企业分类评价，探索开展市县分级、分区域、分行业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实行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牵头单位：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

（四）积极争取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制定全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加大汇报衔接力度，争取纳入国家综合改革试点范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五）加快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建设。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交易平台数字化水平，年底实现交易数字化、见证数字化、监督数字化及信息记录数字化。健全数字化发展制度保障，出台数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数字化运营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风险防控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以政治安全为根本，坚决守好粮食、能源、金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社会稳定、意识形态、疫情防控等“一排底线”，前移关口、保持警惕，注重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二、主要任务

（一）全力保障经济运行安全。

1. 健全经济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经济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强化会议会商、风险评估、危机管控等制度落实，建立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台账，督促科技、金融、贸易、粮食、能源、就业、房地产等领域完善风险防控应急预案，不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2. 强化经济运行调度调节。深化落实重要指标实时监测报告制度，分行业、分区域细化打开分析，对指标数据多维度对比，找准问题症结，及时开展预调微调，出台针对性、时效性强的举措。加强预期管理，动态发布重大政策解读、重大事项推

进、重大工程进展等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传递积极信号，提振市场信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3. 强化政策谋划落实。实时跟踪国家宏观政策取向，结合实际细化制定配套措施，接续落实好省推出的政策清单。持续抓好已出台政策的督导评估，深化宣传解读、跟踪服务，及时解决政策落地中的难点堵点，确保各项政策直通基层、直达企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全力保障粮食安全。

4. 稳定粮食产量。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700 万亩以上。加快新品种推广应用步伐，积极推广优质小麦品种。培育 2 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新品种。（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 抓好粮食收储和应急保障。统筹抓好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全年购进粮食 400 万吨以上。优化地方储备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完成 1.25 万吨市级储备粮轮换任务，保持市场供应量 15 天以上的成品粮油储备。支持储备粮库新建扩建和升级改造仓容 14.4 万吨。积极推进 170 个应急供应网点改造提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全力保障能源安全。

6. 强化电力运行调度保障。建成全市煤电机组在线监测平台，实现对电煤库存、非计划停运和降出力等情况实时掌握。强

化电力生产运行调度、分析，加强发电运行安全管理。制定迎峰度夏度冬和重点时期保电预案，动态修订有序用电、用户轮停、市场化可中断负荷方案和事故拉路序位，组织开展全市有序用电和重点地区大面积停电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7. 稳定电力供应。大力推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施赵楼电厂 30 万千瓦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赵楼电厂和华润电厂 94.5 万千瓦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赵楼电厂和华润电厂 94.5 万千瓦煤电机组供热改造项目，完成改造机组总规模达到 94.5 万千瓦以上，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 9.5 万千瓦以上，增加大机组供热 23 万吉焦以上。坚持“替代优先、先立后破”原则，采用“上大压小”“上新压旧”“上高压低”方式，合理布局建设高效背压燃煤机组，加快推进华汪热力项目，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 1.8 万千瓦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8. 保障煤炭供应安全。以赋存条件好、安全有保障、智能化水平高“三类煤矿”为重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增产保供，煤炭产量稳定在 1400 万吨左右；推进万福煤矿及选煤厂项目建设，建设规模 180 万吨/年；引导辖区煤炭企业与市内外用煤企业签订中长期合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9. 保障油气供应安全。加快推进山东环网南干线菏泽分输

站和阀室建设，力争年底前全线贯通，具备试运行和投产条件。指导、协助城燃企业取得南干线菏泽分输站开口权，完成分输站至下游门站和管道项目的核准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全力守住金融安全。

10. 优化地方金融环境。充分运用“金安工程”，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监测大数据平台学习，提升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做好玉皇等重点企业风险化解工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债务重组、破产重整、司法和解等处置措施。保持对非法集资严打高压态势。继续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菏泽银保监分局）

11. 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协调推动驻菏银行机构加强向上级行汇报沟通，争取对菏泽不良资产处置的政策和资源倾斜。指导辖内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加大拨备提取力度，将经营利润和留存收益优先用于化解不良贷款。指导各县区加强对金融机构通过核销等方式出表后不良资产处置的帮扶和盘活。确保全年全市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菏泽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

12. 强化高风险机构风险化解工作力度。协调有关县区和金融机构制定“一行一策”化解方案，压实金融机构处置主体责任，加强资本补充和不良贷款处置。（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菏泽银保监分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财

政局)

(五) 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13. 保障供应链畅通安全。聚焦对外依赖程度高的核心零部件、重要原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引导企业加大储备力度。支持企业编制备份企业目录，积极开拓供给来源，寻求替代渠道，做好产业链备份。支持市内企业生产整机产品，有步骤地推动国产化替代。(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4. 强化产业链自主可控。深入推进“链长制”工作机制，聚焦九条重点产业链，筛选“链主”企业，协同推进产业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六) 全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15. 创新监测预警手段。畅通重大安全隐患和事故信息直报渠道，增强事故信息获取能力；推广应用省级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结合煤矿、危险化学品、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省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大推广利用力度，推动城市安全发展，提升风险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加强风险研判和防控，做好规律性风险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分析和发布工作。建立安全“熔断机制”，做好大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16. 强化重点领域安全整治。每季度对煤矿辨识评估的重大安全风险进行审查，建立“一矿一册”重大安全风险台账，制定

“一矿一策”检查方案，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年底辖区煤矿采煤工作面全部实现具有跟机移架等功能的智能化开采。狠抓危化品生产储存、交通运输、废弃处置三个环节安全风险排查，扎实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2022年完成市政、庭院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50 公里以上，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更新改造任务。深入推进“两路两车”专项整治，加强国省道、县乡道平交路口、穿村过镇、临水等隐患路段排查治理。切实做好电力和油气管道保护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及其他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建立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督促供电企业加强电力设施保护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坚持每季度到供电企业和发电企业监督检查一次，适时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不定期对各县区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调度，了解掌握各县区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的总体状况，并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严格监管执法。深入开展驻点监督，强化督导巡查。加强有奖举报、警示教育和监督问责。持续开展安全生产诊断、安全培训。创新执法模式，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快智慧工地、智慧园区、智慧煤矿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牵

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加快应急准备和救援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市级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实战能力；建强用好专业救援队伍；健全物资保障体系，推进市县乡三级应急物资资源共享共用，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全力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19.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抓好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三大环节，突出重大时间节点和重要时期环境风险防控，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0. 推进环境应急管理。强化应急预案管理，组织修订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洙赵新河、万福河、东鱼河三条应用河流“南阳实践”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环境应急物资装备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1. 提升生态环境智慧化管理水平。建设完善智慧环保平台，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水平，提升大数据综合分析、环境状况综合研判、环境污染问题追因溯源、环境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助力提升生态环境智慧化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八）全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22.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深入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活动，各县区持续保持省级以上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水平，并全

面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建立风险隐患处置清单，年底全市“两超一非”企业彻底整改到位。加大全环节抽检检测，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3. 强化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加强药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监管，加大药品抽检力度，提升不良反应监测水平。压实药店主体责任，实施主体责任清单制和公开承诺制，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管理责任；配合省药监局完善药品疫苗追溯监管系统，推动上市销售重点品种药品、疫苗和三类医疗器械可追溯；加强宣传培训，推动社会共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九）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4. 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创新发展。制定出台关于开展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和专家库管理办法，推动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最大限度从源头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实施稳评工作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行动，把牢风险隐患防控关口，助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十）全力提升疫情防控处置能力。

25. 严格落实防控方案。加强对疫情形势的研判，坚持“人、物、环境”同防，严格按照省常态化防控方案要求及时调整疫情防控政策，为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科学精准快速高效处置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做到早、小、严、实，科学精准，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牵头单位：市指挥部办公室）

26. 推动多点触发预警扩面提质。按照省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系统统一部署，实现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各级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和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覆盖率达90%以上，症候群预警漏报率低于10%。（市大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 强化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按照国家、省部署安排，适时扩大基础免疫和加强免疫接种人群范围，稳妥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序贯接种，筑牢疫情防控免疫防线。（牵头单位：市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推进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各领域各部门牵头抓总作用，强化工作统筹，明确具体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推进本行业安全风险有效防控；建立完善各领域跨部门跨区域工作协调机制，加大风险会商研判，构建安全防控齐抓共管格局。

（二）夯实防控保障。进一步优化全省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健全应急处突工作体系，完善各领域应急预案，确保各类风险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应对、及时消除，不断提升本质安全防控水平。

民生改善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突出抓好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深入实施重点群体保障、居民就业增收、教育均衡发展、群众就医服务、城镇生活条件、农村人居环境等“六项提升行动”，扎实办好重点民生实事，确保全市民生支出占比 80% 左右，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一）重点群体保障提升行动。

1. 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研究建立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2 年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机构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等九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再提高 10%。加大我市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建设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加强对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积极发展“物质+服务”社会救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

2. 推进全民参保精准扩面。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开展全民参保精准扩面专项行动，聚焦全民参保工作中的短板不足，分类施策，将更多符合条件人员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努力推动全民参保新增扩面 15 万人，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2% 以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 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贯彻执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意见，严格执行省失业保险政策、基金收支管理、基金预算管理、经办服务标准、信息统筹等相关规定，保障失业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 健全快递行业从业人员参保政策措施。制定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优化参保登记、缴费核定等程序，强化部门数据交换共享，推进业务“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邮政管理局）

5. 拓展提升养老服务。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计划，改造建设敬老院 18 处，新增护理型养老床位 1500 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 100%。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鼓励县区争创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2022 年全市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 50 个，创新探索志愿助残、服务标准化等多元支撑体系，完善长效运行机制。（牵头单位：市残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

7. 提高退役军人待遇水平。按照国家部署，提高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待遇标准，确保待遇落实到位。调整全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每服役 1 年补助 4500 元上调至 5000 元。（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8. 优化提升妇女儿童服务。为适龄妇女提供“两癌”检查服务，免费人群扩增到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实施农村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每人一次性救助 5000 元。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实施“幸福护航”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行动，改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牵头单位：市妇联、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9. 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将学校（含幼儿园）、养老机构食堂后厨视频信息以网站专区（页）、扫码、APP 等形式接入市场监管部门信息系统，切实提升“一老一小”食品安全监管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二）居民就业增收提升行动。

10. 强化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2022 年安排公益性岗位 4 万个左右，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 3.6 万个，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 4200 个，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11. 着力促进重点人群就业。全面贯彻落实“创业齐鲁·乐业山东”行动要求，深入实施促进城乡就业稳规模扩容量提质量、促进大学生高质量创业就业等“一揽子”政策，切实稳就业保就业，确保年内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55 万人以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0% 以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拓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渠道，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按照担保基金扩大 5 至 10 倍的规模提供担保贷款服务。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向上争取再贷款资金，鼓励金融机构探索运用创业担保贷款和商业性创业贷款“1+1”组合放贷等模式，增加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对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优先给予再贷款全额报销。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主动征集融资需求名单，指导金融机构逐户研究对策建议，“一企一策”帮助解决金

融诉求。（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

13. 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适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三）教育均衡发展提升行动。

14. 扩增城乡义务教育资源。扎实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深化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和强校扩优行动，加强公益优质中小学教育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50 所以上，遴选 15 个以上教育强镇筑基试点乡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应开尽开，全面保障学生需求。多渠道强化经费保障，完善教职工激励措施，确保课后服务稳步运行。拓展课后服务资源支撑渠道，探索引入社会第三方补充服务资源，丰富提升服务内容。（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实施城镇公办幼儿园扩容工程、农村幼儿园提升工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工程，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30 所以上。强化幼小科学衔接，建立保教质量评估机制，推进残疾幼儿融合教育。制定落实全市幼儿园办园行为

基本规范，健全学前教育监管体系，加强源头、过程、安全监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加快菏泽职业学院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建设2所高水平中职学校，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群众就医服务提升行动。

18.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支持菏泽市立医院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菏泽分中心，提升菏泽市立医院诊疗技术和服务质量。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创建2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省级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参与省中医药重点专科集群建设，推进县级中医院标准化建设，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全覆盖。巩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三级医院水平，“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机构新增7家，中心村卫生室达到103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友善环境整治完成率达到8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9. 优化居民医疗健康服务。落实老年人就医便利措施，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老年病专业）的比例达到80%以上。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智慧医院”建设，全面实施分时段预约诊疗，大力推进诊间结算、床旁结算，三级综合医院全部实现检验结果线上查询，在曹县、郓城县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0.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2022年全市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数量争取增加2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1. 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困难群体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建立支出型困难人口依申请救助机制，将因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适当提高个人年度救助限额。（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

22. 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全面建立职工和居民普通门诊统筹制度，门诊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逐步规范我市门诊慢特病基本病种和认定标准。完善我市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结算政策，实现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

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高血压、糖尿病 5 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结算。（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23. 创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认真落实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新政策，完善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形成综合性评估指标体系。全面开展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工作，让更多的参保职工知晓并享受相关待遇。（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24.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022 年 DRG 医保支付方式基本覆盖二级以上综合公立医疗机构，并进一步扩大范围，实现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 DRG 付费覆盖率不低于 50%；实现我市 DRG 付费医保基金支出占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 50% 以上。（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城镇生活条件提升行动。

25. 切实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全年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89 个项目，涉及 3.2 万户。全年计划完成棚户区改造 1.6 万套。积极完善保障性住房政策，发放租赁补贴 375 户。（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大力推进“两个清零一个提标”。整县制推进雨污合流管网改造，2022 年完成 5 个县区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清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保持“动态清零”。制定城市污水

处理厂改造提升方案，出水水质逐步达到准Ⅳ类标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27. 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体系建设，年底牡丹区、定陶区、鲁西新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居民小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其他县至少有1个街道（乡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模范片区。（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六）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28. 提速“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建改扩建农村公路1650公里，实施养护工程1858公里，改造完成危桥38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1020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9. 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积极动员县区参与2022年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申报，持续指导入选县做好示范县建设相关工作，争取以点带面，形成成熟的可借鉴的经验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30. 推进“快递进村”巩固提升。创建50个村级快递便民服务站，丰富提升党群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村民劳务输出、乡村旅游服务、新型商超、农产品流通等多种便民服务。（牵头

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31. 加快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推动通道城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应改尽改，全市 2022 年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 6.7 万户。(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32.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全年新增完成 953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88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巩固提升 621 个行政村的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33.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突出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全年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055 户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34. 推进农村供水提质。扩大农村规模化供水覆盖范围，加强村内供水设施和管网更新改造，加强水质检测监测，切实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推进措施

(一) 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各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加强协调联动。各配合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二）完善民生实事长效机制。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最急最忧最盼问题，滚动实施“十项民生实事”，集中力量推进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项目。（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三）完善政策落实机制。建立民生改善创新行动计划工作台账，细化明确具体任务的牵头单位、工作措施、完成时限等，加强跟踪调度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加强民生政策宣传解读，及时主动回应群众关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

（四）完善投入保障机制。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民生改善创新行动计划落实。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资金支持，增强县乡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能力。鼓励支持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多元化，吸引社会资金和管理机构参与民生社会事业。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监控，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文化宣传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聚焦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先行区菏泽高地，推动文化创造力、生命力、感染力、引领力实现新突破，文化传承创新有力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文化强市实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文化活态传承新模式。

1. 倡树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在乡村、社区、学校、机关、企业等领域，开展“自律助人、孝老爱亲、服务利他、节俭绿色、共建共享”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试点，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经验做法。深化乡村文明行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开展“五为”志愿服务，深化移风易俗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

2. 落实“山东手造”推进工程。挖掘利用非遗资源和传统工艺，打造“山东手造·创艺菏泽”品牌，认定一批重点企业、重点园区。积极参加首届中华传统工艺博览会、第七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振兴传统工艺·鲁班杯创意设计与手造大赛。（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

农业农村局)

3. 加强文艺精品创作。实施文艺精品创作质量提升工程，出台文艺精品创作扶持政策，建立完善重大主题文艺创作策划推动机制，加强重点选题策划、征集、发布、支持和优秀作品展示，建立重大项目负责人制。建立专家评选库和创作生产项目库，以定制、事中扶持、事后奖励等多种形式扶持文艺精品创作。组织第三届“牡丹文艺奖”评选。加强备选项目筛选，申报省“十四五”重点文艺创作选题，冲击省文艺精品工程奖。着力抓好省重点项目电视剧《出吴越记》。推进长篇小说《牡丹花正开》、动画电影《牡丹特工队》等项目。抓好大戏《巾帼云天》、小戏《牡丹情》《公鸡过寿》、长篇小说《铁血厚土》、长篇纪实文学《祖国不会忘记》、歌曲《大河浩荡》《还是你亲 还是你好》《追梦》等项目创作生产。(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4. 推进重大文化片区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大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储备，积极争取资金、政策，加快项目建设。支持成武县大台历史文化公园游客中心、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文化旅游提升改造、水浒故里旅游集散中心等项目完成主体建设，推动提升曹州牡丹园、郓城水浒好汉城等沿黄重点景区管理水平，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配合打造黄河生态文化协同发展带。(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5. 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组织实施黄河流域文物保护利

用、古城古镇古街区古村落保护利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让文物“活”起来、文物法治和安全、堽堆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数字化展示、大众化展示，打造保护传承利用典范。（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探索文旅融合发展新路径。

6. 助力提升“中国牡丹之都”品牌影响力。积极参加山东省“联合推介 捆绑营销”活动，2022年在央视开展战略宣传，提升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用好“好客山东 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和“牡丹之都 智游菏泽”文旅小程序，宣传展示好菏泽文化旅游资源。开展好菏泽市“好客山东·爱驾齐鲁”“好客山东游品荟”等活动，策划组织“花样菏泽网红打卡季”系列宣传推广活动，推出系列打卡地、特色产品等，发布系列旅游线路产品。组织第六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7. 培育发展文旅+康养等新业态产品体系。开展文旅康养强县创建，推出一批文旅康养体验游精品线路。实施文化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抓好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培育。推进精品景区建设，支持地方建设文旅综合体。培育新型文旅消费模式，发展中高端文化体验游，推广文旅“慢直播”，提升“新时代·新鲁菜”美誉度。推动沉浸式情景小剧创作演出，打造一批示范性试点项目。积极参加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牵头

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8. 实施“数字文化”工程。制定推动文化数字化建设规划纲要和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聚焦数字乡村建设发展成就，积极宣传数字乡村建设成果。开展文化数字调研，积极推动我市文化数字化建设。积极参加首届中国（山东）数字文化产品博览交易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构建宣传宣讲舆论引导新格局。

9. 创新宣传引导机制。细化落实“1234567”工作法，制定全市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建设全市宣传舆论引导统一指挥工作机制。加强“督媒联动”，办好“问政菏泽”等舆论监督栏目。（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

10. 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宣传阐释。聚焦服务实现后来居上目标加强应用对策研究，开展课题规划，推动形成一批成果。积极在中央“三报一刊”和省主要报刊发稿。做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及重点辅导读本、《“三个走在前”学习读本》《经典背后的故事》《中国字·中国人》等读物学习使用。持续开展“中国梦”系列百姓宣讲活动，办好理论宣讲比赛。提升“理想花开”市级宣讲品牌质量，推动打造市县乡村四级互动融合的宣讲品牌矩阵。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广泛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理论宣传宣讲。（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11. 壮大全媒体传播声音。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为通栏，统一开设“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专栏，开展“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重大主题宣传，配合“足迹”“领航”“非凡十年”主题报道。全面宣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宣传全市转作风、谋创新、抓落实动员会议精神，围绕“乡村振兴”“营商环境”“231 特色产业体系”等，组织“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等主题宣传。积极与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重点商业平台合作。突出国际友好城市，实施“视听山东”“走读山东”“文化山东”等外宣项目。（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

12. 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推动市级媒体实现内容、技术等联通共享，推进市级媒体一体化改革，加快市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总服务台功能建设。持续提升中国牡丹之都、菏泽通等客户端传播能力，建立基于大数据的传播力评价体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加强谋划策划，抓好落实落地。各级宣传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方面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二）强化政策保障。完善支持政策，在财政投入、税收优惠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积极为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有关建设项

目争取项目资金支持，通过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创新财政金融支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项目建设。加强宣传文化领域法规制度建设，深化文娱领域乱象、网络乱象等专项整治，营造良好文化环境。（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强化督导落实。把“文化宣传创新”工作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加强精准督查，实行扁平化调度、区块化管理，按月积分考评，清单化、项目化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推进落实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聚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建立全链条闭环式推进落实体系，督促各级各部门开拓创新、聚力攻坚、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 2022 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督查机制。

1. 建立督查台账。系统梳理市十四次党代会、市委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等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市委、市政府“1+3”重点工作（1：市委、市政府 2022 年重点工作；3：“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 年行动计划）逐项明确落实措施、牵头单位，适时督查调度。（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

2. 统筹督查工作力量。畅通党政督查与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考核、媒体协调联动渠道，按照相关规定推进力量统筹、信息共享、成果共用。进一步加强党委政府督查团结协作，探索建立督查人才库，整合利用各方资源，形成对全市重点工作进行

联合督查的常态机制，避免多头督查、重复督查。（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

3. 强化一线督查。注重采取“四不两直”督查方式，带着问题线索深入基层一线，掌握真实情况，着力发现并解决问题。（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优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直通车”机制，及时摸排通报基层反映强烈的典型问题，推动作风转变。（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

4. 统筹规范督查检查。制定我市 2022 年市级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将总量严格控制在 25 项以内，对内容相似、时间相近的督查检查事项，一律采取联合组团方式开展。注重为基层“瘦身减负”，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实行备案管理，未列入年度计划的督查活动，一律不得以市委、市政府（含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单独或联合组织开展）。上级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要求下级层层配套开展。（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

5. 坚持督帮并举。推动问题共享，对调查研究、督查检查、考核考评、监督执纪、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舆论监督等工作中发现的不落实难落实问题，强化多部门联合研判、合力解决问题。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基层自身无法解决的事项，由监督单位牵头协调推进落实。（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

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

(二) 完善考核机制。

6. 优化指标体系。制定出台 2022 年市对各县区、鲁西新区、市现代医药港、市直机关、市属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属驻菏单位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统筹考虑各县区、各单位差异性，探索分组分类考核，既考核总体总量、贡献程度，又注重发展变化、结构优化和改善幅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7. 规范考核事项。出台统筹规范全市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未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和市直部门(单位)严禁自行提出设立新的考核事项或将某项工作纳入有关考核。严格规范市直部门(单位)系统内“工作排名”“工作评比”，不得变相异化为考核。(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8. 用好考核结果。实行县区、市直部门(单位)绩效考核等次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公务员考核等次挂钩办法，加强对考核结果的综合运用，真正考出精气神、考出竞争力、考出执行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9. 开展职能运行监管。制定印发服务“十大创新”开展进驻式链条式监管评估工作通知，对“十大创新”全链条各环节的牵头和参与部门，开展进驻式、链条式监管，深化“市县评作

为、职能部门评履职、人民群众评服务”，综合运用进驻随访、数据监测、背靠背评价等多种方式，全面评估履行职责落实“十大创新”情况，及时发现堵点阻点，全面剖析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解决对策措施，促进部门更好履职尽责。（牵头单位：市委编办）

（三）完善监督问责机制。

10. 强化纪检监察监督。建立重大决策部署“一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监督机制，发挥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作用，加强对重点工作牵头单位特别是“一把手”履行推进落实职责情况的日常监督。（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

11. 强化巡察监督。6月底前，制定新一届市委巡察工作规划。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察。完善重点工作市县巡察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机制，形成市县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市委巡察办）

12. 强化审计监督。围绕重大决策部署，制定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开展全市审计系统联动任务，加大统一审、上审下、交叉审、异地审力度。选取部分重点工作开展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跨年度审计成果综合分析，深度提炼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牵头单位：市审计局）

13. 深化容错纠错办法。修订《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办法》，细化容错情形和职能部门职责，完善纠错程

序，选取若干重点领域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清单制度。（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协调推进。定期召开“推进落实创新”重点任务协调推进会，听取各项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协作配合，高效有序抓好各项重点任务落实。（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

（二）加强舆论引导。在市主要媒体设置“创新突破看落实”专栏专题，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进落实，常态化开展宣传报道。创新开展舆论监督，做好《问政菏泽》《行风热线》《关注》等媒体栏目选题策划，用好《问政山东》网络问政督查专区，督促各级各部门狠抓落实。（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广播电视台）

（三）加强奖励激励。对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成效明显的县区、单位，加强通报表彰力度。（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